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9號

原告 陳柔依

被告 陳廷瑋

訴訟代理人 葉柔汶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金訴字第521號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313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壹拾萬元部分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因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 63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刑事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490條及其但書之規定自明。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縱其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所定之要件，而有同法第502 條第1 項關於訴之不合法之規定情形時，但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即屬同法第249 條第 1 項第6 款所謂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者，仍應依該條項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自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以判決程序裁判之餘地，最高法院44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判意旨復可參照。

二、經查：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1號（下稱系爭刑案）因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

01 償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然依系爭刑案引用檢
02 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告僅對原告所為詐騙金額為
03 10萬元，並非180萬元，而原告主張另有遭被告詐騙170萬元
04 之罪嫌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亦未經系爭刑案審理後判決其
05 有罪，此部分自非屬免徵裁判費之範圍，自無從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07 其所受損害，而應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謀求他途以為解決，
08 揆諸前揭法律見解及說明，此部分之起訴即屬不合法，亦經
09 本院以114年1月16日裁定原告就此部分應於5 日內補繳裁判
10 費1萬7,820元（原告已於114年1月23日寄存送達，10日後即
11 2月2日生效，見本院卷第37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
12 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其此部分之訴亦顯難認為合法，
13 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裁定駁回之。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龔惠婷